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给水支管铺设 及阀门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
承包人：陕西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**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给水支管铺设及阀门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**

发包方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亿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明确责任，保证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利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给水支管铺设及阀门安装工程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。

3. 工程主要内容：对学院给水支管进行铺设及阀门安装，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。

2.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87041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壹元整）。

3. 合同总价包括：直接工程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等整个工程达到正常交付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施工工期

1. 工期：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全部完成。

2.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相应顺延：

- 1)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;
- 2) 由重大变更而影响进度;
- 3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;
- 4) 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) 提供准确项目图纸、资料等、作为乙方施工依据;
- 2) 与设计单位的配合、协调;
- 3)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1)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, 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;
- 2)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, 精心组织施工, 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;
- 3) 工程竣工后, 及时编制竣工资料、并报甲方审批;
- 4)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;
- 5)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, 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;
- 6) 工程完工后, 乙方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, 并报送相应的检查资料;
- 7)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: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, 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

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，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本工程建成合格工程。

2. 按照施工图、施工图会审纪要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，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、验收。

3. 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，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4.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双方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等。

5. 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6. 自检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间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七、设计变更

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。若因实际情况必须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时，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并办理变更、签证手续，该手续做为工程移交和工程结算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

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审计价格 5% 的质保金，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返还（不

计利息）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九、保修条款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2. 保修期限：2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非人为破坏发生故障，乙方无条件维修，并承担维修费用。

3. 在保修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原因、材料质量和其它非人为破坏发生一切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，并无条件维修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。

十、反商业贿赂条款

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，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商业贿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
十一、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（汉中市汉台区）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内容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乙方建立严格的工

程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本工程不得拖欠人工工资，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甲方执 5 份，乙方执 3 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(公章):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地址: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

316国道西侧81号

承包人(公章):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侯策
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

宗营镇下寨村二组109号

电话: 15891666625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
行

银行账号: 61050165420000000111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21 日